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王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7,93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77,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2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5月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47,925元未

01 為給付，其中46,658元為消費款、967元為循環利息、300元
02 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
04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
05 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
06 111年10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0.26.193.23
07 5）向伊借款9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4日起
08 至118年10月24日止，利息自貸放日起第1至2個月按週年利
09 率0.88%計算，第3個月起則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10 年利率11.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3.72%，即1.
11 73%+11.99%=13.72%）。(二)於112年3月7日經由電子授
12 權驗證（IP位址：114.140.136.148）向伊借款200,000元，
1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9年3月7日止，利息按伊
14 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43%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
15 為10.16%，即1.73%+8.43%=10.16%，以上2筆借款債
16 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
17 率計息外，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18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
19 2筆借款債務，依約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
20 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計830,009元【計算式：673,586元
21 +156,423元=830,009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二)至
22 (三)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77,934
24 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4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05 果、信用卡消費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個
06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結
07 果、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
08 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87、91至109頁），互
09 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
10 及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
11 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12 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16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7 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8 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云馨

27 附表：

28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46,658元	15%	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673,586元	13.72%	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三)	156,423元	10.16%	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